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部门权责清单（2018年版）》及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事项实施清单》，截止2020年底，我局共保留行政许可审批事项5项，分别是：粮食收购资格认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基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我局现有的行政许可事项均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等设立，在实际工作中，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审批，制定落实行政许可事项运行监督管理制度。总体来说，我局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良好。

一、基本情况

（一）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1.2020年市本级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为进一步明确市、镇街（园区）、功能区权责，我局根据《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下放和委托管理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广东省政府定价目录（2018年版）》等文件，印发了《关于印发<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保留的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清单><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委托镇街（园区）管理的行政审批及服

务事项清单><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委托功能区实施的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东发改〔2019〕206号),对各镇街、园区的发改业务具体经办人员进行了书面培训。2020年,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资格审批职责已由省能源局下放到地级市。我市负责案件的申请、受理、审核、结案、公示全环节审批,并实现全流程网上受理。

2.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实施情况。按照上级部门及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部署,我局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事项目录管理系统上已完成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录入工作,全部行政许可事项均已实现标准化编制和应用,对事项的实施主体、实施依据、办理流程、申请条件、办理期限、受理范围、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咨询投诉方式等进行统一,实现标准要素齐全、准确、规范,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调整及工作实际对标准要素进行动态更新。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按照标准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

3.2020年市本级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落实情况。2020年度我局没有涉及需要清理的市本级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二)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

1.事项办理情况。目前我局保留的5项行政许可事项已全部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全流程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事项有5项,分别是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基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企业

投资项目核准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占比为 100%。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年修订)，从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粮食收购资格认定许可事项取消。

2. 事项办结情况。 2020 年，我局本级共接收行政许可事项 348 宗(其中 12 宗为资料不全和重复申报被退回后未再次提交)，受理行政许可事项 336 宗，办结 336 宗(其中同意审批量为 326 宗，转报办结量为 9 宗)，审批不同意量 1 宗，办结率为 100%。无出现超时办理情形，超期办结数 0，超期办结率 0%。

3. 公开公示情况。 我局切实做好政务信息资源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加强政务信息资源整合与管理，优化局内办公系统功能，推进局办公业务系统与省、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开展对接及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实现我局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结果可以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上查询，在局门户网站和东莞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及时公开公示审批事项的实施和结果，确保整个行政行为透明公开，方便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

(三)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1. 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情况。 为确保发改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改革后各项监管措施落实到位，根据《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有关规定，我局于 2020 年 12 月印发实施《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行政检查工作细则》，建立规范统一的执法程序，倒逼全局所有审批业务科室加强事后监管。明确由法规科负责对全局行政检查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审核，局内各

有关业务科室按职责权限作为局内行政执法主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要求，明确由各业务科室负责加强对各镇街（园区）受委托行使行政管理职权的指导和监管。为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推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要求，我局于 2020 年 11 月印发实施《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明确相应任务，包括编制一单两库、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和检查过程中必须遵守的流程和公示要求。

2.开展监管情况。近年来，围绕我局重点工作，在粮食和物资储备、资源环境、消费贸易等领域开展多层次、全方面的行政执法检查。在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方面，于 2019 年，通过运用“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应用软件”全面开展了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工作。2020 年，运用“粮食行业双随机抽查应用平台”从纳入普查范围的 67 家全市粮油储备单位（企业）以及 14 家粮油经营企业中随机抽取 10 家单位作为抽查对象，随机抽取 8 名执法人员，组成两个市级抽查小组，对承储单位质量和安全生产进行抽查。在资源环境领域投资项目检查方面，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19 日、9 月 25 日—27 日分两批次对我市 2016—2019 年度资源环境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重点是针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投资规模与建设内容有无重大调整、中央资金使用情况及完工项目是否达到下达投资计划的要求和预期效果进行检查。在消费贸易进口配额检查方面，于 2018 年对我市 25 家 2017 年度粮食进口关税配额企业和 2 家 2018

年棉花关税配额外优惠关税税率进口配额使用配额情况进行检查。

3.创新监管方式情况。近年来，我局着力推动监管方式创新，进一步强化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了综合监管效能。一是实现“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在全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系统上录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人员名录库、抽查机制及实施细则，明确抽查事项、依据、内容、方式等，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进行执法，并及时公布检查结果，推进了监管科学化和规范化。二是推进互联网+监管。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全部纳入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管理，做到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网上审批，实现了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审批新模式。三是强化“清单”监管。聚焦职权配置、责任主体明确、运行流程等重点环节，及时梳理行政事项，调整并编制目录清单和实施清单，并在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局门户网站公开发布，规范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行政许可负面清单，推进了行政事项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四是实施诚信监管。一方面将“双随机一公开”的数据公享到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大脑，及时依法进行公示，将各领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推送到东莞市信用联合奖惩信息管理系统，依进行联合奖惩。另一方面，及时把项目的审批信息、监管(处罚)信息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信息，录入到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东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系统，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了信息的互通

共享。

（四）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

1. 提高服务质量情况。为规范我局行政检查行为，我局印发实施《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行政检查工作细则》，明确行政检查的定义、范围、职责、检查方法、有关规定和要求，检查方式上突出强调少打扰、少干扰，推行“综合查一次”、在线检查、双随机抽查。

2. 优化办理流程情况。一是加强对项目的跟踪服务，对于市的重大项目提前介入，做好立项全程服务。特别是推动松山湖材料实验室项目、磨碟河片区雨（截）污管网及配套工程、东莞市统一实施易涝点整治工程、东南部卫生填埋场二期等项目加快审批，全程跟踪服务项目立项主动对接“数字政府”项目的评审以及立项审批，主动帮助项目单位修改可研报告、并协调评审机构在收到项目材料后于3个工作日内开展评估，协助项目单位在省审批系统上提交材料，做到项目在立项审批过程中收到审批材料后第一时间办理、不在我局停留，为推动项目建设争取时间。二是简化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程序。企业投资核准可通过网上办理，企业无需到现场提交申报材料；批复结果均可通过网上平台自行下载。三是持续深化外商投资项目管理改革，进一步简化外商投资项目审批手续，放宽外商投资准入，按照国家、省关于外商投资项目改革的要求，把外商投资项目管理由原来单一的核准制改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对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用备案管理的外商投资项目均实行网上备案。

3.精简办事材料情况。按照国家、省工作要求，简化申请材料,通过数据共享、电子证照等形式自行核查，对事项申报材料进行标准化和编码管理，事项受理、样表收集和材料审查要点均 100%完成，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了信息的互通共享。

4.缩短办事时限情况。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办理事项由原来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5 个工作日（不含委托评估、专家评议耗时），提高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审批的效率和便捷性。

二、取得成效

我局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均做到依法依规，严格执行，及时受理，按时办结，达到设立许可时的预期效果，通过全网办适应了“互联网 + 政务服务的审批新模式”，极大提高办事效率，将群众在零跑动中把业务办好。在规范市场和社会秩序、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得到了广大市民和企业的肯定和好评。

2020 年度，我局服务对象对事项办理满意度较好，没有涉及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咨询和投诉举报事项办理情况，未出现违规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情况。在办理过程中没有不遵守办理规定以及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故意刁难办事者、应作为而不作为或者乱作为的情形。

三、存在问题和困难

总体而言，我局严格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公开，按照

已公开的标准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探索行政审批方式的创新力度不够，有关工作机制和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和细化；二是局内举行的行政许可业务学习交流和培训较少，仍需进一步加强局内行政人员业务能力和队伍建设。

四、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及有关意见

一是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和岗位设置，强化人员配备和业务能力建设，提高监管能力。加强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规范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

二是加强业务培训。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程度。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行政许可事项相关业务和技术培训工作，提升行政许可工作人员的业务工作水平。加大对镇街、园区发改业务经办人员的指导力度，确保所有事项放得下、接得住、做得好。

三是优化政务服务。在日常工作开展过程中，树立政府机关“高、快、实、严”的良好形象，切实增强事业心和责任感，不定期更新和完善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进一步优化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理的流程，坚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提高服务对象对事项咨询、办理的满意度。

四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利用国家双随机抽查应用平台实行“互联网+监管”，提高检查效能，同时，查找存在问题，

督促整改，提升认识，补齐短板，不断提高事中事后的监管工作水平。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4月20日